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213.26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为连锁药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和担保责任期间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65,592.24	146,481.98	119,110.26	399,365.68	3,507.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主合同为债权债务人签署的具体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6,0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连锁药房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8,507.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55.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35,4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33%。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永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44,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新永恒计划在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98%。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新永恒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东新永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591,301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8%,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944,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新永恒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535,426	6.33%	IPO前取得:26,535,4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4,000,000	0.9549%	2024/12/23~2025/3/23	集中竞价交易	50.21-68.55	235,942,909.00	已完成	20,944,125	5.0000%
新永恒公司	1,591,301	0.3799%	2024/12/23~2025/3/23	大宗交易	70.00-82.18	119,323,108.48	未完成:2,408,699股	20,944,125	5.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鸣志电器

股票代码:603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永恒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106号冠力工业大厦5号楼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鸣志电器、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永恒公司
新永恒	指	新永恒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永恒公司
企业类型	个人企业(INDIVIDUAL)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106号冠力工业大厦5号楼1室
公司编号	06793958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2日
主营业务	金融投资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106号冠力工业大厦5号楼1室
股东	梁生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梁生之	男	负责人	中国	香港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公司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公司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98%。其中: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49%),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5,59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535,426	6.3348%	20,944,125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永恒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2/23~2025/3/23	50.21~68.55	4,000,000	0.9549
	大宗交易	2024/12/23~2025/3/23	70.00~82.18	1,591,301	0.37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永恒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2/23~2025/3/23	50.21~68.55	4,000,000	0.9549
	大宗交易	2024/12/23~2025/3/23	70.00~82.18	1,591,301	0.379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前期提供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实施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永恒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3月 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鸣志电器	股票代码	603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永恒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106号冠力工业大厦5号楼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535,426股 持股比例:6.33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591,301股 变动比例:1.3348% 变动后持股数量:20,944,1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永恒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 3月 2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公司26,535,4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4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永恒持有公司20,944,1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永恒公司的通知,新永恒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9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8%。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永恒持有公司26,535,4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4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永恒持有公司20,944,1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从6.3348%减少至5.00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新永恒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106号冠力工业大厦5号楼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2/23 ~ 2025/3/2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5,591,301	1.3348%

注:1、上述变动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535,426	6.3348%	20,944,125	5.0000%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新永恒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6,535,426股减少至20,944,125股,持股比例由6.3348%减少至5.0000%,权益变动1.3348%,适用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永恒公司根据其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条规定,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18,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至29,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至28,000万元。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2025-00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0万元,意向投资方持有统一石化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5%,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统一石化仍然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事项。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柯桥管委会”)签署《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合作内容包括柯桥管委会将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统一石化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增资,并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对统一石化进行投资入股。

2025年1月20日,统一石化本次增资扩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间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

2025年2月5日,柯桥管委会指定的投资主体绍兴柯桥丰厚领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途投资”)参与统一石化公开挂牌增资报名并交纳保证金。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领途投资被确认为本次增资唯一意向投资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实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长沙奇安麒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围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占总出资比例的3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产业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沙奇安麒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5年3月20日

备案编码:SAVZ2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659030MAECRF6C8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攀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5年3月14日

7、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一街9-254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左右。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